

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坛市监〔2018〕37号

关于确认 2018 年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量化分级 优秀等级单位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，促进我区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，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苏食药监食餐〔2018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障食品安全和满足人民群众餐饮消费需求为出发点，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，有效发挥优秀等级单位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区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将

我区 2018 年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量化分级优秀等级单位公布如下：

常州市金坛区常胜小学

常州市金坛区唐王小学

常州市金坛区华城实验小学

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小学

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

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（殷雪梅小学）

常州市金坛区花山小学

常州市金坛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

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

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中学

常州市金坛区新城实验幼儿园

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中心幼儿园

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